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在[編纂]完成之前及完成之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5,000,000元，包括1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100%</u>

地位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H股和非上市股份組成。H股和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了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之間[編纂]。

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H股的形式支付。

股 本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已向中國證監會辦理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股份的相關備案手續。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非上市股份。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作為H股於聯交所轉換、[編纂]及[編纂]，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作出備案及取得聯交所的批准進行有關轉換。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的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確保轉換程序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編纂]後即時完成。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須事先[編纂]。轉換該等股份或該等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須經類別股東投票表決。於我們首次[編纂]後，任何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均須事先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任何建議轉換。

於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及取得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份登記冊撤回，而本公司將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編纂]。於本公司[編纂]登記的條件為(i) [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確認相關H股於[編纂]登記及適當寄發H股股票的函件；及(ii)H股獲接納於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於轉換股份於本公司[編纂]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有關現有股東建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股 本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前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准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在其離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編纂]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設立僱員激勵平台，並於2020年12月採納[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及於2021年11月及2022年11月作出修訂。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自庫存股份中撥出股份並購回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的決議案」一節。

股東大會

有關我們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